SEP122025_02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9983186 日期：2025年9月12日

对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动画导演，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SCOPS 拒绝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符合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的要求。此事现依据 8 C.F.R. § 103.3 通过上诉提交至本办公室。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我们对本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领域具有杰出能力的人，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前提是该个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杰出能力领域工作，且该个人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 杰出能力 ” 一词仅指那些 “ 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百分比 ”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 8 C.F.R. § 204.5(h)(3) 规定了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其在该领域成就的国际认可。如果申请人不提交此证据，则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 8 C.F.R. § 204.5(h)(3)(i)-(x) 所列十项标准中的至少三项。8 C.F.R. § 204.5(h)(4) 允许申请人提交可比证据，前提是他们能够证明 8 C.F.R. § 204.5(h)(3)(i)-(x) 的标准不易适用于其职业。

证据，前提是他们能够证明 8 C.F.R. § 204.5(h)(3)(i)-(x) 的标准不易适用于其职业。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百分比。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数量的标准，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加以考虑）；另参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二、分析

申请人表示他是一名动画导演，并打算为美国动画产业的增长和创新做出贡献。由于申请人未主张或证明其已获得 8 C.F.R. § 204.5(h)(3) 规定的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他必须满足 8 C.F.R. § 204.5(h)(3)(i)-(x) 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

SCOPS 拒绝了该申请，认定初始申请中提交的证据以及回应证据请求时提交的证据未能证明所寻求福利的资格。SCOPS 认定申请人未满足其主张的五项证据标准中的任何一项，即分别规定于 8 C.F.R. § 204.5(h)(3)(ii)、(iii)、(vi)、(viii) 和 (ix) 的会员资格、已发表材料、展示、领导或关键角色以及薪酬。申请人在上诉中主张他满足这五项标准，且记录证明其有资格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他主张 SCOPS 在证据分析中出错，忽视了律师的法律解释，且未接受可比证据的使用。经审查，我们认定 SCOPS 正确得出结论，即申请人未证明其至少满足三项所主张标准的资格，且未满足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的要求。

A. 会员资格

8 C.F.R. § 204.5(h)(3)(ii) 的条例要求“ 证明外籍人士在寻求分类的领域内协会中的会员资格的文件 ”。此外，该协会必须要求“ 其成员的杰出成就，由其学科或领域内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 ”。一旦确立了在合格协会中的会员资格，我们便确定该协会是否要求处于外籍人士会员级别的成员已在该领域取得杰出成就。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 www.uscis.gov/policy-manual。

基于在 I I
----------.----------~和l I._____ 的会员资格，主张符合此标准。他表示每个协会都要求其成员取得杰出成就，且这些成就由电影、电视和动画行业公认的专家评判。申请人提交了其会员资格的证据、有关组织及其章程的信息、会员指南以及组织内个人的支持信。在

拒绝该申请时，SCOPS 认定证据未显示任何组织要求其成员取得杰出成就，或公认专家评判其成员。在上诉中，申请人概括性地主张记录包含证明其符合此标准资格所需的证据。

我们认可证据表明申请人是其领域内三个组织的成员，且这些团体可能要求其成员取得专业成就。然而，记录缺乏证据证明在 ._____ 的会员资格要求由专家评判的杰出成就。参见 Nelson v. USCIS, No. CV 21-10334-LTS, 2022 WL 20583561, at *5 (D. Mass. June 15, 2022)（认定此标准 " 要求成为要求由专家评判 ' 杰出成就 ' 的组织的成员，而不仅仅是成为该领域选择性组织的成员 "）。在此，尽管申请人提供了组织文件，如章程和会员指南，但提交的证据未证明会员资格要求由专家评判的杰出成就。因此，申请人未证明其满足此标准。

B. 领导或关键角色

8 C.F.R. § 204.5(h)(3)(viii) 的条例要求 " [证明外籍人士曾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证据 "。对于领导角色，申请人必须证明该人（现在或曾经）是组织或机构或其部门或分支内的领导者。对于关键角色，申请人必须证明该人以对组织或机构的活动成果或组织或机构的部门或分支的活动成果具有显著重要性的方式做出了贡献。1

申请人通过可比证据请求符合此标准的资格。他主张此标准不易适用于其作为动画导演的职业，" 因为其职业的独特性质及其在动画行业内的工作结构 "。作为其主张的一部分，申请人声称其 " 作为动画导演的工作本质上是基于项目的。与许多其他导演一样，虽然他拥有一家注册公司，但他主要以自雇专业人士的身份运营，在个别制作上合作，而非受雇于单一组织或机构 "。申请人表示动画行业通常依赖高技能导演独立地为特定项目做出贡献，因此，" 为组织或机构担任领导角色的标准不易适用于其工作领域 "。相反，" 他的贡献应基于他所导演项目的突出性和成功来评估，这更准确地反映了他在其领域的成就和影响力 "，且可比证据 " 应侧重于他对具有杰出声誉的特定项目或制作的领导和关键贡献 "。申请人还主张与 O-1 非移民分类相关的法规和政策 " 为评估 [他的] 成就提供了更合适的框架 "。

在拒绝该申请时，SCOPS 部分认定申请人未履行其举证责任，即解释为何 8 C.F.R. § 204.5(h)(3)(i)-(x) 中任何标准的监管要求不易适用于其职业，以及所提交的证据如何与所要求的客观

1 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1)。

符合规定的证据。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此前提交的证据和律师提供的解释通过可比证据确立其符合该标准的资格。

我们首先指出，尽管若干移民和非移民类别的规定，例如O-1非移民类别，允许考虑可比证据，但我们不会考虑规定或政策与其他移民或非移民类别的关系。相反，我们将按照与8 C.F.R. § 204.5(h)(3)项下杰出能力个人移民类别相关的可比证据要求和政策予以适用。2 根据8 C.F.R. § 204.5(h)(4)的规定，如果申请人能够证明8 C.F.R. § 204.5(h)(3)(i)-(x)的标准不能直接适用于其职业，则可以提交可比证据。在评估此类可比证据时，审理人员必须考虑监管标准是否可直接适用于该人的职业，如果不能，则考虑所提供的证据是否真正可比于该规定中列出的标准。3

经审查，申请人未能充分证明为何其无法提供符合该标准的证据，或未能以其他方式表明该标准的监管要求不适用于其作为动画导演的职业。在此，申请人主张我们应关注其对具有杰出声誉的特定项目或制作的领导作用和关键贡献，而非其是否在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然而，记录中缺乏证据证明其他动画导演无法通过表明其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来满足该标准。因此，申请人未能确立其满足该标准。

C. 薪资

8 C.F.R. § 204.5(h)(3)(ix)的规定要求“ 证据表明该外籍人士相对于该领域其他人获得了高薪资或其他显著高报酬的服务报酬 ”。可信的雇佣合同或工作邀请可以证明该外籍人士“ 已获得 ”此类薪资或报酬，过去的收入证据如纳税申报表和工资单亦可证明。应提交适合该外籍人士职业和地点的比较性工资或报酬数据，以证明其报酬相对于该领域其他工作人员较高。4

申请人基于其2020年至2024年作为多个项目动画导演所获得的收入主张符合该标准的资格。他表示，与其查看每份合同中列出的报酬金额，更准确反映其薪资的是其在2023年和2024年获得的平均报酬，合计人民币670,787元（CNY ￥670,787）。申请人提交了2020年至2024年的七份合同证据、一份银行对账单以及动画执行导演和高级动画导演的比较性薪资数据。在驳回申请时，SCOPS部分认定记录中不包含反映申请人在任何特定时间段作为动画导演实际收入的详细支持文件。

2 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1)。
3 Id.
4 Id.

动画导演。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证据足以确立其相对于动画导演领域其他人获得了高薪资。

申请人表示其“被任命为项目的动画导演，并赚取了合同中列出的报酬的大部分。合同金额的一部分也可能包括支付给执行导演和公司运营的款项”，且“合同中规定的所有金额均为税前金额”。申请人进一步指出，为“准确反映其个人所提供服务的报酬，[他]已提供银行对账单作为其净收入的证据”。我们注意到，这份两页的银行对账单列出了众多交易，2021年7笔、2022年13笔、2023年12笔、2024年13笔，涉及申请人与多个个人和实体之间的往来。这些交易被描述为“差旅费”、“报销”、“转账”、“资金转账”、“电子转入”和“电子转出”。虽然我们认可银行对账单反映申请人从其提交合同中所列公司收到了若干金额的资金，但该文件缺乏足够细节以辨别其2020年至2024年作为动画导演所获收入的准确金额。由于记录中缺乏充分证据界定申请人从合同所述项目中实际获得的收入，我们无法将其收入数据与同期从事类似工作的其他人进行适当比较。申请人必须提交客观收入数据证据，表明其相对于同期从事类似工作的其他人获得了“高薪资”或“显著高报酬”。参见 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考量职业高尔夫球手收入相对于其他PGA巡回赛高尔夫球手的情况）。其在此未如此行事，因此未能确立其满足该标准。

III. 结论

国会为杰出能力外籍人士设定了非常高的基准，要求申请人证明“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并提交“大量文件”以表明其成就已在该领域获得认可。该法第203(b)(1)(A)(i)条。尽管申请人声称其满足三项标准，但由于其论点在上述任何单一标准上均不成立，其无法在数量上满足所需的标准数量，我们无需基于这些额外理由作出决定。由于申请人无法满足8 C.F.R. § 204.5(h)(3)项下三项标准的初步证据要求，我们保留这些问题，无需进一步分析该法项下的实质。参见 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另参见 Nagaiah v. Allen, -- F.Supp.3d ---, 2025 WL 1508028, at *10 (E.D. Pa. May 27, 2025)（认定该规定“为寻求杰出能力签证的申请人确立了必要但非充分的证据要求”）。因此，我们拒绝作出并在此保留本事项的任何最终实质审查。参见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 (per curiam)（认定机构无需对最终决定不必要的问题作出“纯咨询性认定”）。

裁定：上诉被驳回。

通知：本决定构成本事项的最终决定。提交动议不会推迟该决定的效力。8 C.F.R. § 103.5(a)(1)(iv)。非法居留的外籍人士，或在其他方面不可入境或可被驱逐的外籍人士，可能通过签发I-862表格（出庭通知）而根据该法第240条启动驱逐程序。这些

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使其未来无法获得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